**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比选。

**（二）服务范围**

拟纳入审计鉴证服务范围的主体包括：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含下设的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按会计准则要求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服务内容**

1.对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对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3.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4.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专项审核；

5.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如有）；

6.对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新增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审计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进行专项审计；

7.对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编制2024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计；

8.对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核销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9.对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客户资金安全性统计表、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报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报表等进行专项审计；

10.对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行业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11.协助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审核2024年度财务决算系统；

12.根据财务及内控审计和其他审计鉴证情况，为公司提供管理建议书等必要的增值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次审计鉴证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服务成果**

详见“（三）服务内容”相应的审计或鉴证等专业报告。

**（六）服务标准**

各类审计或鉴证等专业报告应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机构等监管制度、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进度安排完成审计鉴证工作。

**二、比选资格**

1.拟参加本次比选竞争性谈判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完成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监管备案；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3）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6）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发生聘请行为的部门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入选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确定的审计服务机构名录清单；

（8）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拟参加本次比选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存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新增和扩展金融审计业务的下列情形：

（1）近3年（2021年10月至今）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2）近3年（2021年10月至今）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3）近3年（2021年10月至今）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4）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三、邀请文件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会计师事务所，请在以下时间内获取邀请文件：**

2024年11月5日到2024年11月8日的工作日内（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邀请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报名方式采用邮件报名登记，比选申请人需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邮箱和公司地址发至联系人邮箱：gurenzhen@sczq.com.cn。报名资料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将收到报名成功信息以及邀请文件。

2、报名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首席合伙人授权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四、比选文件递交**

拟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向首创证券提供密封的比选参与文件，具体包括2份纸质版比选文件和1份电子版比选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电子版内容为WORD或PDF格式以及原件扫描件各一份），封口须加盖比选申请人的有效印章。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7：00。**

**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2层稽核审计部。**

首创证券将组成谈判评选小组，在对截止日前收到的比选文件依据评分标准统一评选并与比选申请人分别谈判，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入选机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https://www.sczq.com.cn/），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2层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1】顾仁臻，010-81152921

【联系人2】宋宇伦，010-81152913

联系人电子信箱：gurenzhen@sczq.com.cn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